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8號
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8 號被告典客企業有限公司、楊春海、祝豪企業有限公司、戴素靖、黃銘哲、津銀企業有限公司、黃婉萍、張家豪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攻衛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典客企業有限公司、楊春海、祝豪企業有限公司、戴素靖、黃銘哲、津銀企業有限公司、黃婉萍、張家豪涉嫌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18號案件審理中。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攻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獲利，該公司雖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然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攻衛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8 號案件定於民國112 年8 月3 日2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行審判程序。本案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法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